

《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就2008年4月22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說明《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氣候變化、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》中有關在2030年或之前將能源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25%的規定是按何基準釐定；同時說明香港2005年的基數為何，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定立里程碑，以定期評估為達至所需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成效。
- (2) 提供資料文件，說明《建築物能源守則》(“能源守則”)及強制實施該守則的建議如何有助於減少能源消耗，因而改善空氣質素並減緩全球暖化。同時說明能源守則會否適用於建築物的設計，若然，應考慮鼓勵有良好通風設計的樓宇，使空氣調節只在必要時才須啟動。
- (3) 確認排放限額會否免費提供予發電廠；若然，作此安排的理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8年5月5日